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377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479萬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83萬元，佔2016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約53%。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6年：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25	1,544
銷售成本		(574)	(1,427)
毛利		251	117
其他收益		302	427
分銷成本		(215)	(675)
行政管理費用		(3,945)	(4,304)
財務成本		(161)	(350)
除稅前虧損		(3,768)	(4,78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68)	(4,785)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796)	(4,785)
— 非控股權益		28	-
		(3,768)	(4,78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25分)	(0.36分)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用及林用無人機；及提供諮詢服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銷售相關稅項、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撥備。

3. 收入(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4	-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	1,544
銷售無人機產品	409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提供諮詢服務	-	-
其他	412	-
	825	1,544
分部溢利(虧損)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211	185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67)	(145)
銷售無人機產品	57	(359)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提供諮詢服務	-	-
其他	(18)	-
	183	(319)
未分配收入	-	99
未分配開支	(3,790)	(4,215)
財務成本	(161)	(350)
稅前虧損	(3,768)	(4,785)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

3. 收入(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25	1,5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825	1,544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6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3,796,000元(2016年：人民幣4,785,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6年：1,347,058,824股)計算。

有見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18,969)	81,536	2,898	84,43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96)	(3,796)	28	(3,768)
於2017年3月3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22,765)	77,740	2,926	80,666
於2016年1月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1,315)	73,436	-	73,4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85)	(4,785)	-	(4,785)
於2016年3月3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6,100)	68,651	-	68,6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83萬元，佔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53%。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僅50%之收益來自現有經營分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源調撥於新收益來源，包括買賣農副產品及禮品套盒。約32%的收益來自2016年第四季度成立的新附屬公司的農副產品銷售額。約18%的收益來自2017年第一季度新開展的禮品套盒業務。

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確認的收益不足1%。無人機產品經營分部仍在開發中，約49%的收益確認為設備測試收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建築相關產品及諮詢服務經營分部並無呈報收益。

由於自去年起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經營分部有所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已擴展至不同類別，而不再集中於電信業務。

毛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計毛利約人民幣25萬元，毛利率約30.4%，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約為7.6%。其主要源於無人機產品經營分部下設備測試收入之高利潤率。

其他收益

我們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萬元及就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錄得呆賬收回逾人民幣11萬元。

分部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2萬元，較2016年同期下跌約68%。逾58%的分銷成本為開發無人機產品所致，以及逾27%為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推廣費用。

在分配其他收益下的政府補助和呆賬收回及各經營分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無人機產品錄得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萬元及人民幣6萬元。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業務就貿易農副產品及禮品套盒分別呈報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萬元及人民幣2萬元。

其他成本及費用

行政開支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6萬元，乃由於行政團隊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5萬元。

短期付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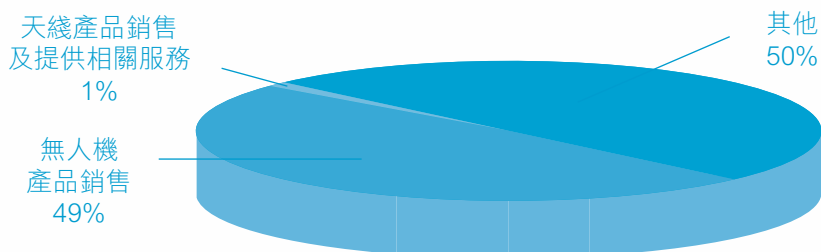
期內虧損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呈報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77萬元，而2016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79萬元。期內虧損乃由於整體開支及費用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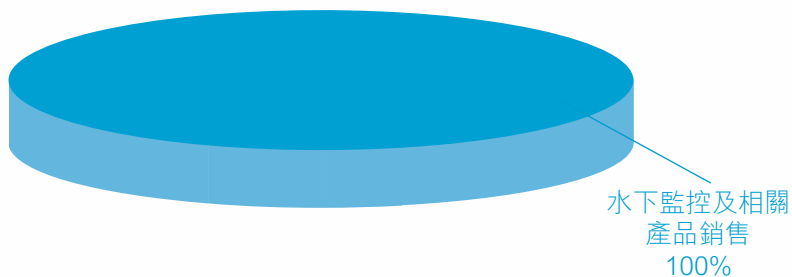
經計及附屬公司來自買賣農副產品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0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入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展望

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移動通信、農禽業等系列產品和技術儲備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加大了航空產品、海洋產品的研製、開發以及市場開拓力度，全面加快了本集團產品戰略的實施進度。同時，本集團在位於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開展的幫貧扶貧項目現已開發出了多款相關農、禽、蛋等系列產品，並初步打開了市場形成銷售，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不僅使集團的幫貧扶貧工作顯現成效，同時也為集團帶來了新的銷售業績。

2017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推進在歐洲、香港建立附屬公司的相關事宜，預期全面開展與國際知名航空無人機研製公司的合作事項，使本集團在提升無人機產品性能的同時全面打開國際市場，進一步完善集團的銷售網路。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除通過正常銀行借款、盤活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管道外，也擬適時通過新的股票增發等管道進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00,000	8.28%	3.49%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西安昊潤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的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附註7)	11.46%	4.83%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24,432,000 (附註7)	19.27%	8.13%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4,432,000 (附註7)	19.27%	8.13%
丁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4,432,000 (附註7)	19.27%	8.13%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 (附註8)	11.77%	4.96%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58,912,000	9.12%	3.85%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創鷹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6.50%	2.74%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分別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麗女士被視為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相關股東提供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所有最新通知書。
7.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及海祥持有50,432,000股H股，該公司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Zeal Warrior」)實益擁有。丁雪為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丁雪被視為為於同一批124,43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為於同一批76,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黃偉汶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黃偉汶先生被視為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7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7年5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